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語與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亦不擬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或邀請或遊說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提述的證券在並無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無適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例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起至預期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的有限期間內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的當前價格水平。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最高達（但不超過）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由於為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故穩定價格操作人可維持股份的好倉。好倉的持倉量及穩定價格操作人維持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如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將好倉平倉，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令股份市價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能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在市場上購買股份。

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本公司將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djcrzdb.cn 刊發公佈。採取力挺股份價格的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起至預期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商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透過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 股股份 (於回補後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70,000,000 股股份
(於回補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2.68 港元
(不包括 1% 經紀佣金、
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3623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公佈發售價及配發結果